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3號

原告 熊保岷

被告 簡耀宗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190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之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免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 官 陳志峯

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01

書記官 林佳韋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